

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承诺书

本单位美丽心灵网络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申请成为“.LOVE”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后，在域名服务活动中，将遵守如下承诺：

一、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

二、 遵守《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43 号令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。

三、 顶级域管理系统设置在中国境内，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域名系统安全稳定运营的要求。

四、 建立健全域名注册服务管理相关制度，规范服务行为，保障服务质量，公平、合理的面向社会提供域名注册管理服务。

五、 在本公司经营场所和网站显著位置标明许可相关信息，发布有合作关系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名单等信息。

六、 公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监管制度，设立用户投诉服务电话并接受用户监督和投诉等。

七、 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八、 建立域名注册保留字制度，并及时报备。除保留字外，不预留或变相预留域名。

九、 提供域名注册的公共查询服务。

十、 按电信主管部门要求，建设信息管理系统，并定期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报备域名注册信息。

十一、 采取有效手段及措施，妥善保存用户信息。

十二、 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电信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向用户提供安全、方便、稳定的服务。

十三、 退出域名注册管理服务时，遵守相关规定，保障域名注册用户权益和公众利益。

十四、 愿意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督管理，积极配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要求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愿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罚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